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28號

聲 請 人 吳明玲

上列當事人間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  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14號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 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 
書記官 高嘉彤

附表：股票		114年度除字第228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92236-1		1	620	
002	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95828-0		1	691	